

中央民族歌舞团 2023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国家民委直属中央民族歌舞团是唯一的国家级少数民族文艺表演院团，于 1952 年建团，现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团 71 年来，中央民族歌舞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培养和造就了众多著名的艺术家，创作了大批有品味、有格调的精品力作，很多作品至今仍被广为传唱，成为经久不衰的经典之作。近年来，中央民族歌舞团继承传统，开拓创新，打造了一大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其浓郁的民族特色和高超的艺术水准得到社会各界盛赞，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央民族歌舞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业务部、创作研究部、歌唱团、舞剧团、民乐团、舞美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剧场运营部、演出经营部、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艺术培训中心、信息中心。

二、年度预算总体情况

（一）2023 年收入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3 年收入 992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9.01 万元；事业收入 4550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

（二）2023 年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3 年支出 9934.8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1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7.86 万元。

（三）2023 年结转资金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截止 2023 年底我团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1567.15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中央民族歌舞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

（五）“业务补助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了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艺术，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我团设立“业务补助费”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创作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民族文化艺术作品，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

(2)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 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宣传我国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国家民委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歌舞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为了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艺术, 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 丰富广大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一是创作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民族文化艺术作品, 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二是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三是对外文化交流, 进一步宣传我国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音乐、舞蹈剧目、节目(项)	≥12项	10
			演出场次	≥100场	10
			剧场上座率	≥70%	10
		质量指标	剧场使用率	≥85%	10
			创作演出水平	符合国家级艺术院团水准	5
			更新维护设备率	≥15%	5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受众人次	≥1100000人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抽样满意度	≥90%	1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合计	11502.02	1573.01	5.86			1567.15	9929.01	4929.01			4550.00				4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281.57	1567.15				1567.15	8714.42	3714.42			4550.00				4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281.57	1567.15				1567.15	8714.42	3714.42			4550.00				45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281.57	1567.15				1567.15	8714.42	3714.42			45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48.39						348.39	348.39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	174.20						174.20	17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86	5.86	5.86				692.00	6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86	5.86	5.86				692.00	692.00								
2210201	公积金	440.00						440.00	4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5	2.75	2.75				51.00	5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11	3.11	3.11				201.00	201.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09.16	5547.11	162.0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279.22	4117.17	162.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79.22	4117.17	162.0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79.22	4117.17	162.05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44.37	84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37	84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	529.34	529.34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	315.03	31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57	5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57	585.57				
2210201	公积金	339.06	33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3	41.7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78	204.7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34.87	一、本年支出	4934.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9.01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4.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5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697.86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6	二、结转下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934.87	支 出 总 计	4934.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929.01	4349.01	3616.96	732.05	58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3714.42	3134.42	2402.37	732.05	58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14.42	3134.42	2402.37	732.05	5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714.42	3134.42	2402.37	732.05	580.0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9	348.39	348.39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0	174.20	17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00	692.00	6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00	692.00	692.00		
2210201	公积金	440.00	440.00	4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0	51.00	5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00	201.00	201.00		

批复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9.01	3616.96	73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1.93	3261.93	
30101	基本工资	988.81	988.81	
30102	津贴补贴	745.11	745.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39	348.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2	17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17	388.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25	17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	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99		702.99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4	手续费	1		1
30205	水费	30		30
30206	电费	210.16		210.16
30207	邮电费	17.05		17.05
30208	取暖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30		30
30213	维修(护)费	206		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8		7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3	355.03	
30301	离休费	171.74	171.74	
30302	退休费	139.45	139.45	
30304	抚恤金	20	20	
30305	生活补助	1.01	1.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3	22.83	
310	资本性支出	29.06		29.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6		29.06

批复表6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28		124.38	18.00	106.38	3.90

批复附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929.01	4349.01	3616.96	732.05	58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26.92	3964.92	3261.93	702.99	562.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1.93	3261.93	3261.9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99	702.99		702.99	562.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7.06	29.06		29.06	18.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7.06	29.06		29.06	1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3	355.03	355.0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84	43.84	43.84		
50905	离退休费	311.19	311.19	311.19		

批复附表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密级	合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354.87	6702.82	2652.05	4349.01	3616.96	732.05	5.86	5.86				5000.00	3080.00	19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4.42	5482.37	2652.05	3134.42	2402.37	732.05						5000.00	3080.00	19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134.42	5482.37	2652.05	3134.42	2402.37	732.05						5000.00	3080.00	192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8012	无	8134.42	5482.37	2652.05	3134.42	2402.37	732.05						5000.00	3080.00	1920.0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52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2.59	522.59		522.59	52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8012	无	348.39	348.39		348.39	348.39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	108012	无	174.20	174.20		174.20	17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00	692.00		692.00	692.00	5.86	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00	692.00		692.00	692.00	5.86	5.86							
2210201	公积金	108012	无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2210202	房租补贴	108012	无	53.75	53.75		51.00	51.00	2.75	2.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12	无	204.11	204.11		201.00	201.00	3.11	3.11							

批复附表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项目 密级	是否中央基 建投资项目	合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0	58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0.00	580.00			
00002108004		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					580.00	5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业务补助费	102108210120000009004	中央民族歌舞团	无	否	580.00	580.00			
	合 计						580.00	580.00			

批复附表4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本年拨款	预算拨款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金额	其中：动用售房收入
一、行政单位					
（一）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					
（三）购房补贴					
二、参公单位					
（一）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					
（三）购房补贴					
三、事业单位	697.86	692.00	5.86		
（一）住房公积金	440.00	440.00			
（二）提租补贴	53.75	51.00	2.75		
（三）购房补贴	204.11	201.00	3.11		
四、合计	697.86	692.00	5.86		
（一）住房公积金	440.00	440.00			
（二）提租补贴	53.75	51.00	2.75		
（三）购房补贴	204.11	201.00	3.11		

四、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是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指中央民族歌舞团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

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路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路支出（含车辆购路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